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
云南冶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
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融资成本，为企业运营提供资金保障，经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资源”）协商一致，由冶金资源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源鑫炭素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执行，到期后还本付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委托贷款方冶金资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14,084.507万元

经营范围：固定矿产勘查，矿业科技研究及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权咨询与合作，矿业投资，矿产品国内贸易，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冶金资源总资产为28,669.89万元，净资产23,875.66万元，负债总额为3,882.02万元。2015年冶金资源实现营业收入7,097.81万元，利润总额为91.86万元，净利润为-98.0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冶金资源总资产为28,531.57万元，净资产23,789.70万元，负债总额为3,829.83万元。2016年1-3月冶金资源实现营业收入619.83万元，利润总额为-77.05万元，净利润为-86.14万元。

(二) 委托贷款对象源鑫炭素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8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志祥

注册资本：63,000万元

经营范围：炭素、炭素制品及其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购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普通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专有技术服务；水和中水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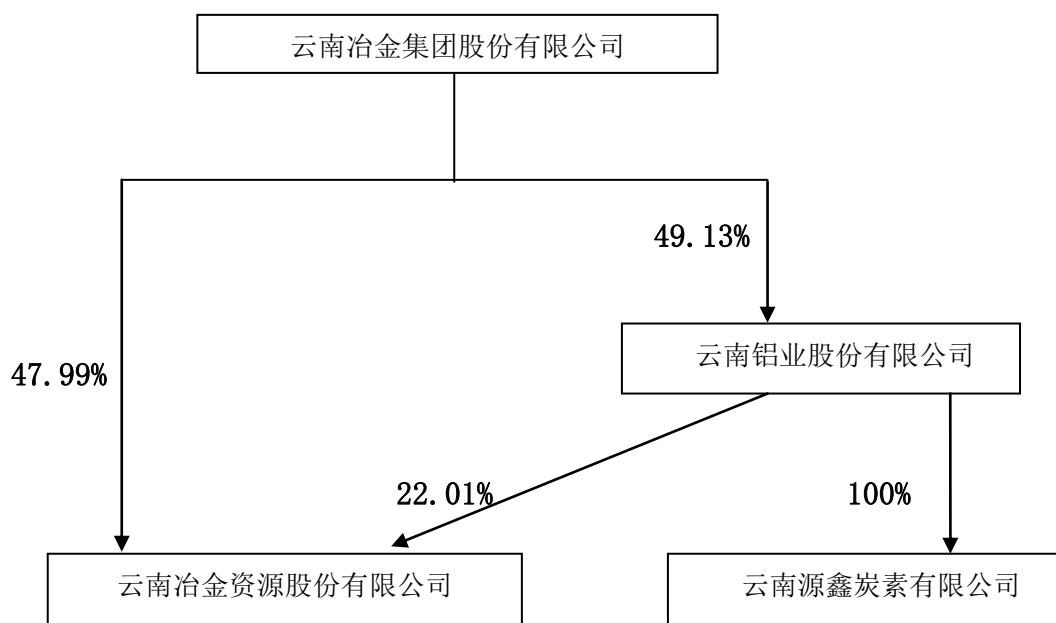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源鑫炭素总资产为 221,157.37 万元，净资产 65,623.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533.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5,619.4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9,913.98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35,019.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447.9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 53.13 万元）。2015 年源鑫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84,029.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48.28 万元，净利润为 2,162.4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源鑫炭素总资产为 213,450.58 万元，净资产 66,199.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250.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8,011.85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9,238.77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32,8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640.65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 50.00 万元）。2016 年 1-3 月源鑫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12,697.43 万元，利润总额为 467.39 万元，净利润为 467.39 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金额

冶金资源向源鑫炭素提供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2. 资金主要用途

流动资金周转。

3. 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 委托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源鑫炭素经与冶金资源协商一致，由冶金资源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源鑫炭素提供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整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执行，到期后还本付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审议通过后源鑫炭素将与冶金资源协商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源鑫炭素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源鑫炭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冶金资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

2. 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一、其他（不适用）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委托贷款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